

39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建 省 政 府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總收文事

省建
字第

149
號

文別

指令

送達
機關

建設廳

類別

附件

接報漢口破堤道路死用民工救前日不符原用堆子備查

劉俊

王三

饒學樞

張勝業

石初年

曹昭鴻

吳錫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檔案
去文

字第

號

月	日	時	交辦
月	日	時	擬稿
月	日	時	核簽
月	日	時	判行
月	日	時	繕寫
月	日	時	校對
月	日	時	蓋印
月	日	時	封發

149

2011/11/11

指令

一、按三十年元月廿二日錄集字19587號呈為呈明呈駐
軍記以上件內列民工人數與前呈附表所列數目
不符原因請查核由一件
二、准予備查。二

右令

建始縣長許榮連

主席陳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四日

收到

1253

事由 批 示

為呈明所呈駐軍證明文件內列報之民工人數與縣建字一五三七五號前呈
附表所列數目不符原因祈鑒核由

擬准備查

以核至

狀

湖北省建始縣政府

呈

張石華

趙鳴

於本府

三十一年元月

十六日

縣建字第九五八七號

案奉

鈞府有建二施字第六六零八號指令飭查所呈証件內列報之民工人數與縣建字一五三七五號呈

前呈附表所列數目不符原因具報等因。

二

查縣建字第一五三七五號所呈附表係包括破壞施巴公路之民工人數在內故列為二四零六九名現呈

月 日 ()

省建字第 0149

駐軍証明文件、僅列破壞縣鄉道路之民工人數故列為一二、一八九名。

三、

奉令前因理合據實呈明伏祈

鑒核！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建始縣縣長許瑩連

